

收文編號：1100000249

議案編號：1100121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211

案由：教育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辦理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14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，敬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109 年 6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685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，相關附帶決議內容，包括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（以下稱運彩條例）、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及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」等法案修正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(一)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305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；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」修正案，本部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
 - (二)11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已納入英雄聯盟等電子競技投注標的；另評估將虛擬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一節，本部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蒐集意見，業已完成運彩條例修正草案版本，將俟法制作業完備後，提送行政院併提納入行政院版運彩條例修正草案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三)運動彩券發行損失、賠償責任準備金（下稱準備金），係備於發行期間，因應特別意外狀況導致損失及賠償責任時使用，並於發行屆滿結算後歸入盈餘，使運動彩券發行業務健全穩定，達成運動彩券發行目的；另準備金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一節，業於公聽會期間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團體意見，後續將依運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準備金比率下限及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方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林常務次長室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綜合規劃組